

抑制感染再度擴散期間(沖繩縣應對方針)

【要求期間】2022年2月21日(周一)～3月31日(周四)

基本思路

爲了抑制新冠疫情**感染再度擴散，減少人員接觸機會**，基于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法”)第24條第9項，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時，也號召實施必要的配合。

區域

沖繩縣全境

【爲了防止感染再度擴散而開展的對策】

現 狀

- 在認定爲「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實施地區後，先前爆發性的擴增有所抑制。但，含兒童和老年人在內的所有年齡層感染仍在持續。
- 在去年同一時期疫情曾一度得到控制，但是隨著年末的送別會等活動的舉辦，增加了接觸機會，隨之迎來了第4波蔓延。
- 爲了維持社會基建，抑制感染再度擴散，“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推進疫苗接種”，並且回避高感染風險的活動，如在到擁堵場所和參加人數未定的聚餐等。
- 爲了守護自己、重要的人、周遭社會，請再次回歸原點，貫徹“不將病毒帶入家中”、“確保人員間距”、“保持手部衛生勤洗手”、“正確佩戴口罩”、“每天測量體溫等健康觀察”等基本防控對策。若身體稍有不適，請在家中隔離休養，居家期間家人在時也應佩戴好口罩，并向縣諮詢中心及社區醫生諮詢問診。

沖繩縣的方針及措施

- 沖繩縣爲了防止感染再度擴散、維持醫療供應體制，基于奧米克洛病株的特點，將實施如下對策
①面向老年人的對策（福祉設施對策）②面向兒童的對策（防止家庭內的感染、學校・保育所核酸檢測）
③封控對策（來訪前貫徹接受核酸檢測等）④加速疫苗接種（面向福祉設施的接種、廣域經營者的接種）
- 在出現感染有再度擴散的傾向時，爲了防止復發應考慮“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
※最低條件：一周內新增感染總人數是上周的2倍
此外 病床使用率：各指定區域達到60%以上（因住院人數增加而引起的住院病床調配困難）

對各位縣民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關於外出及移動的相關要求

➤ 回避外出至**感染風險較高**的擁堵場所

回避到訪無法確保人員間距有1m以上或者通風條件惡劣的設施（即便是戴了口罩）

儘量和應和家人或者平時就有接觸的朋友一起行動

回避使用不遵守行業行為規範及沒有開展充分防控對策的店鋪

➤ 請回避在和外縣中被指定為“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實施對象”的地區來往

（“接受了核酸檢測”、“考試，就診，工作”等必要情況除外）

在和其他地區來往時，應在出發前進行健康觀察，並遵守目的地都道府縣的注意事項

出發前接受疫苗接種和核酸檢測等，返回後請迅速接受核酸檢測等

➤ 有部分離島提出謝絕來訪的情況，在和縣內離島來往時，請通過各離島市町村的HP確認接收情況

身體出現不適時，應考慮中止或延期出行。請在出發前完成疫苗接種或接受核酸檢測

➤ 在舉辦諸如Moai、**送別會**等伴有飲食的活動，應遵守4人以內、回避“3密”、2小時以內

儘量和同居家人或者平時就有接觸的朋友一起行動

➤ 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若出現輕微症狀，也應回避上班、上學、外出等

對各位縣民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關於基本感染防控對策的相關要求

- 確保人員間距、正確佩戴好口罩（推薦使用不織布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回避“密集場所，密切接觸，密閉環境”（目標是徹底杜絕3密）、貫徹室內・及車內的充分換氣。
- 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若出現輕微症狀，也應回避上班、上學、外出等。
- 身體出現不適時，應在白天到診所或者社區醫生處就診，發燒時應致電沖繩諮詢熱綫098-866-2129）。
- 因為家庭內的感染案例頻發，在保持家中定期通風換氣和勤洗手的同時，還應貫徹防止兒童的感染
- 為了減少老年人和舊疾病患的感染風險，在與其會面時應是平時就有接觸的人且控制人數
- 試驗證明接種3次疫苗能有效抗對奧米克戎病株，幫助身體恢復。
若距離第2針接種已過6個月，則請迅速接種第3針。
- 根據厚生勞動省的專家會議表明，相較未接種疫苗的感染者，接種疫苗後住院的概率較小，也具有“預防病情惡化”、“預防病發”的效果。若還未接種，則請積極響應疫苗的接種。
- 若對自己感到不安，則請考慮接受核酸檢測。免費的核酸檢測已延長至3月31日。
- ◆ 接種完2針疫苗後仍具有感染風險。請繼續履行佩戴口罩和洗手等感染防控對策。

※請再次回歸原地，徹底貫徹基本感染防控對策。

對各位縣民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聚餐（飲食）的相關要求

- ◆ 聚餐應滿足，在4人以內、2小時之內進行
- ◆ 同居家人或平時就在一起的夥伴
- ◆ 多人聚餐時，應出示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群員檢測)
- ◆ 積極配合店家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不大聲喧嘩，交談時佩戴口罩 等）
- ◆ 回避使用沒有貫徹防控對策的餐飲店等，請選擇“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 ◆ 若身體出現稍有不適，則不應參加聚餐。也不應令其參加

- 在餐飲店之外（自家）的聚餐也應同等注意

※不參加人數不確定且可能出現擁擠情況的聚眾活動（特別是伴有飲食的場合）

※4人以內、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2小時之內、1局收場

致各位(正考慮來訪沖繩的)到訪者

【來訪前：非法定委托】

【來訪後：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

關於來往的委托事宜

- 依照所在地知事的要求，遵從其對都道府間移動的相關要求。來沖後請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避免多人聚餐（5人以上）。**
 - 對於感染情況較為嚴重的地區（“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的實施地區等），請遵照政府的基本應對方針，慎重考慮來訪。（除去“**全員接受完核酸檢測**”，“考試、就診、工作等情況”）
 - 來訪沖繩前，請事先貫徹充分的健康觀察和感染防控對策。若身體不適，則請中止或延期到訪。
 - 來訪沖繩前，請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疫苗接種或核酸檢測呈陰性結果。
此外，國家將對從羽田、成田、中部、伊丹、關西、福岡機場出發前往沖繩的旅客，提供免費的核酸檢測。（1月20日至2月28日（注1））
 - ※ 對於來訪沖繩前無法接受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宮古機場、下地島機場、新石垣機場、久米島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的機制。
 - 來訪沖繩時，請回避使用沒有貫徹實施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和酒店等，請選擇“感染防止對策認證店”。
 - 在沖繩滯留期間若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燒的情況，應諮詢“游客專屬諮詢中心沖繩”。
【游客專屬諮詢中心沖繩（「TACO」：Traveler's Access Center Okinawa）】
 - ※電話號碼：098-840-1677 營業時間：8：00～21：00（全年無休）
- ※關於修學旅行，在開展活動時，請在貫徹感染防控的基礎上，另行參照“沖繩修學旅行防疫觀光指南”等”。

注1：https://corona.go.jp/passengers_monitoring/ 內閣官房主頁，對於連接羽田機場和沖繩縣內機場的航線，將為旅客提供免費檢測

對餐飲店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非法定委托：呼籲】

對象設施	〔餐飲店〕餐飲店(打包及外賣除外) 〔娛樂設施・婚慶場所等〕在酒吧、卡拉OK、婚慶場所中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店營業許可的店鋪
要求內容	<p>〔感染防控對策的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u>• 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設施換氣• 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為使用者測量體溫)•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 告知佩戴口罩等其他相關防控對策• 阻止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及其他相關感染防控措施顧客入店(交談時應佩戴好口罩)• 設置亞克力板(或確保座位間距在1m以上且嚴禁相向而坐)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獲取“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在使用唱K設施時，應回避3密并確保貫徹通風換氣的感染防控對策➤ <u>同一團隊・同一飯桌原則上4人以內(例外:餐飲店為“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且全員的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需要輔助或照料的情況)</u> <p>(* 對於婚慶活動的舉辦，請參照活動舉辦的相關要求。)</p> <p>◆ <u>呼籲在2小時之內(非法定的委托要求)</u></p>

對於活動舉辦的要求

◆ 要求活動舉辦方依照規範條件等（人數上限、收容率等）

	設施的上限人數（※1）		
	不超過5,000人	5,000人～10,000人	超過10,000人
無大聲歡呼	不超過上限人數，即可	不超過5,000人，即可（※3）	不超過上限人數的一半，即可
伴有大聲歡呼（※2）	不超過上限人數的一半，即可		

※1: 若該設施無設定上限人數，則遵照以下情況。另外，對於伴有大聲歡呼的情況，上限人數減半且不多于5,000人。

- 無大聲歡呼 → 確保間距，以防出現密集的情況（至少保證人和人之間不會出現肢體接觸）。
- 伴有大聲歡呼 → 人與人之間留有充分間距（最好有2m，至少有1m）。

※2: “大聲歡呼”的定義為“觀眾①發出比平時更大的音量②反復持續發聲”。若活動中，積極鼓勵此類活動或沒有充分採取必要的對策，則屬“伴有大聲歡呼”的範疇。

※3: 可以通過感染防控安全計劃的制定和實施為條件，設置上限的收容人數。

- 要求主辦方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同時導入國家的接觸確認APP(COCA)、沖繩縣推行的LINE密切接觸者通知系統(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
 - 對於參加者超過5,000人且收容率超過50%的活動，主辦方應在活動舉辦前的2周向縣方制定并提交寫明具體應對對策的“感染防控安全計劃書”。若未滿足縣方要求的情況，則應延期或中止活動舉辦。
 - 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感染擴散以及參加活動後的群體感染，若國家重新修改了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收容率指標、人數上限，則迅速遵照國家標準應對。
 - 若活動參加者多為來自外島的人員，則鼓勵到訪者接種疫苗或事先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證明。
 - 若活動超過5,000人，售票之時則應甚至考慮。
 - 關於尚無感染防控安全計劃參照的活動，應通過制定檢查清單等來貫徹感染防控對策。
- (詳情請確認「活動舉辦限制(<https://www.pref.okinawa.lg.jp/site/chijiko/kohokoryu/koho/20200828.html>)」)

對設施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對商業設施、娛樂設施的要求

根據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第1項規定，要求運動設施、游樂園、電影院等設施采取以下措施。此外，應積極在官網上公布各措施的實施狀況

- 遵守各行業的行為規範手冊、貫徹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 爲了避免到場人員過于擁堵，應做好疏通引導工作，管控、限制入場人數
（特別是對於聚衆活動，應努力避免密集環境和密切接觸）
- 設立裝置，以有效防止因對話過程中的飛沫而引發的感染（特別是在餐飲區）
（放置亞克力隔板或確保座位間隔、貫徹通風換氣）
- 設置手部消毒裝備，呼籲到訪者手部消毒，鼓勵從業人員進行核酸檢測等
- 設立裝置以規避有發燒症狀的到訪者入店（進店時測量體溫、設置體表溫度測探器）
- 呼籲到場人員佩戴口罩
- 禁止在無正當理由下不配合佩戴口罩的來客入店
- 在電玩中心及運動俱樂部等娛樂設施中，要求入場前進行身體狀況確認、體溫測量、手部清理

- 不應容許使用者帶酒入內。（非法定委托）

對各位營業者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對經營者及經濟界的要求

- 對於從事穩固國民生活、國民經濟等必須業務的從業人員和輔助此類業務的從業者，應鑒于事業特性再次查點 B C P（業務持續計劃）（若還未制定該計劃，應迅速制定）。此外，努力推行實施視頻會議及居家辦公（遠程辦公）。
- 在職場鼓勵推行疫苗接種（構建便于疫苗接種的環境條件）
- 貫徹員工的健康管理（簽到時測量體溫等）。對於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勤，也不應令其出勤。
- 推行在家辦公（遠程辦公）、錯峰出勤等，在通勤和辦公過程中減少出勤人數及出現密集情況。
- 應要求自家員工回避使用沒有實施感染防控對策的餐飲店等。
- 基于公司內群體感染的案例，在高感染風險的場所（休息室、更衣室、吸煙室、公司食堂）之間相互切換時，應多加留意。
- 遵守各行業的行為規範手冊。

對交通從業人員的要求

- 在主要的公交中樞應開展測量體溫等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車等公共交通的從業人員，應遵守各行業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對策指南
- 為應對從業人員不得不休息的狀況，應再次查點 B C P（業務持續計劃）（若還未制定該計劃，應迅速制定）。

對各位營業者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對福利設施的要求

- 貫徹職員及使用者的健康管理。對於有感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勤也不應責令其出勤。
- 重複確認及強化防控對策，如佩戴口罩、手部消毒、通風換氣等。
- 爲了防止養老設施中老年人的感染，在考慮綫上會面等應對方式的同時，休閒放鬆時也應佩戴好口罩。結合當地感染狀況和設施特徵，開展應對措施，如接送時應注意開窗通風，設施內的移動路綫獨立區分。
- 當從業人員的同居家人出現身體不適時，應積極推崇檢測。
- 積極鼓勵從業人員定期做好核酸檢測
- 應推從疫苗接種（包括1、2針及第3針）
- 爲應對從業人員不得不休息的狀況，應再次查點 B C P（業務持續計劃）（若還未制定該計劃，應迅速制定）。

在各市町村內與縣方聯合開展措施

- 呼籲與自治會合作，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進行提醒勸告）。
- 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抗原檢測試劑的使用方式，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 向市町村提供感染者的信息，努力協助對居家療養者的支援。
- 推進疫苗接種。特別是養老設施的服務人員及設施使用者，應加速推進第3針疫苗的接種。
- 保育所等：基于“保育所的感染防控指南”實施基本的應對措施，在回避高風險活動的同時，要求保育所在持續貫徹基本感染對策、幼兒及職工的健康管理的基礎上，照常提供托管服務。

在公共設施等措施

- 針對博物館、美術館、運動設施等縣立公共設施的運營，應徹底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疏通入場避免產生混亂，市町村的公共設施也應採取和縣方一樣的應對措施。
- 在路邊及公園等聚眾飲酒屬感染風險較高的行爲。為了避免出現此類行爲，請設施管理人員配合提醒勸告。

對學校等要求

- 從“保障學習”的角度出發，原則上維持正常通學。通常登校とする。但結合地區の感染狀況，也可實施分散到校等。各中小學應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員會參考縣立學校的應對方式等，基于地區和學校的狀況予以判斷。
- 履行基于衛生管理手冊的基本應對方針，特別是對於感染風險較高的教育活動(※)，不應拘泥于該管理手冊中的等級制度，基本上回避實施。對於感染情況受到控制的地方也應慎重考慮活動的開展。
- 告知學生貫徹在家期間的健康觀察，當出現身體不適時，應回避來校。
- 在開展校園活動時應結合當地感染情況等，充分考慮場所、時間及舉辦方式等。
- 社團活動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回避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平日90分鐘之內（無晨訓）、周末及假日2小時之內。在活動開始時及各項大賽前應做好健康檢查。
- 大學和大專等應切實應對防控感染，并有效采取線上綫下教學相結合的方式。
- 大學應貫徹提醒勸告大學生們，聚餐等屬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應滿足“4人之內”、“規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2小時之內”。

※例：音樂方面：在室內近距離的合唱、長笛等管弦樂演奏；體育方面：密切接觸的運動

學校間自行組織的與其他學校的練習賽和集訓等

（鑒于奧米克洛病株特點的感染防控對策 摘自【第12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分科會】）

對於季節性活動的提醒

①關於返鄉·畢業旅行

- ◆ 請事先完成疫苗接種或在來訪前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
- ◆ 請在返鄉及旅行的前10天做好健康監測。若身體出現不適時，則應考慮延期返鄉及旅行。
- ◆ 若在抵達沖繩後出現身體不適，應聯繫沖繩縣諮詢中心(098-866-2129)并控制外出。

②關於畢業慶祝及送別會等聚餐

- ◆ 減少聚餐頻次(特別是接連幾日的聚餐)，并控制在4人以下、2小時之內(家中舉辦的情況也適用)
- ◆ 盡可能和同居家人或平時就在一起的夥伴。
- ◆ 請選擇使用有履行感染防控對策的“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③致到縣外參加考試的各位等

- ◆ 日常做好健康管理，前往縣外時請事先做好核酸檢測，確保結果陰性。
- ◆ 抵達後除了考試場之外，請回避外出及到訪混亂場所和參加人數不定的聚餐。